

# 支持同意書

鄉郊補選（\*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

\_\_\_\_\_ 鄉事委員會 \_\_\_\_\_ 村／墟鎮

補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填寫此同意書前，請參閱說明〕

候選人姓名（正楷）：\_\_\_\_\_

##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第2及7項）

- \*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我／我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我／我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或標識；或\*我／我們的圖像，以示\*我／我們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或

**\*i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確認載於附錄的選舉廣告內容由\*我／我們提供，而\*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使用包含\*我／我們的姓名、標識或圖像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標識或圖像的該項選舉廣告內容，以示\*我／我們支持\*他／她在上述的補選中當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及

**\*ii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進一步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我／我們的姓名、標識或圖像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標識或圖像或上文1(ii)段所指的選舉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用於\*他／她的其他選舉廣告。

## 適用於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第3, 4, 5 及7項）

- \*i)** 我以我的職銜 “\_\_\_\_\_” 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章）第27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我的姓名、職銜、標識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職銜、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我的姓名、職銜或標識或與跟我有關聯的姓名、職銜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職銜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我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或

**\*ii)** 我以我的職銜 “\_\_\_\_\_” 名義確認載於附錄的選舉廣告內容（包括對我職銜的提述）由我提供，而我以上述職銜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使用包含我的姓名、職銜、標識或圖像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職銜、標識或圖像的該項選舉廣告內容，以示我支持\*他／她在上述的補選中當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及

**\*iii)** 我以上述職銜名義進一步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我的姓名、職銜、標識或圖像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職銜、標識或圖像或上文2(ii)段所指的選舉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用於\*他／她的其他選舉廣告。

3. 我已根據 \_\_\_\_\_〔組織名稱〕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既定常規（請註明 \_\_\_\_\_）於 \_\_\_\_\_〔日期〕，取得\*上述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上述組織成員於 \_\_\_\_\_〔日期〕 \_\_\_\_\_〔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給予上述同意。

**適用於以團體名義給予同意的組織（見說明第4,5及7項）**

4. \*(i) 我已獲 \_\_\_\_\_  
〔組織名稱〕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中使用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上述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與跟上述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名稱或標識，以示上述組織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或
- \* (ii) 我已獲 \_\_\_\_\_  
〔組織名稱〕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確認載於附錄的選舉廣告內容由上述組織提供，而我已獲上述組織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使用包含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上述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的該項選舉廣告內容，以示上述組織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及
- \* (iii) 我亦已獲上述組織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進一步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上述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或上文4(ii)段所指的選舉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用於\*他／她的其他選舉廣告。
5. \*上述組織的管理階層於 \_\_\_\_\_〔日期〕以書面批准／上述組織的成員於 \_\_\_\_\_〔日期〕 \_\_\_\_\_〔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通過批准決議，給予上述同意。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6. \* 我／我們每人均／本組織從上述候選人處得悉，\*他／她符合獲得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並沒有因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2(4)、23、28及29條的規定，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填寫 —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由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填寫 —

姓名(正楷)	簽署	日期

由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給予同意的組織填寫 —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組織蓋章：\_\_\_\_\_

職銜名義：\_\_\_\_\_ 日期：\_\_\_\_\_

由見證人填寫（見說明第6項） —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 說明

1.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四章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第92條，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同意書的電子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印本式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2.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如某支持者是以個人名義向某候選人發出書面同意，該候選人不可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該同意者的任何職銜。
3.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她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該支持者須因應以下情況適當地填寫此同意書的第 2 或第 2 及 3 項 –
  - (a)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 (b)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
5. 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同意書必須經由互助委員會根據《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6. 任何年滿18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均可擔任見證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 (a) 身分證；或
  - (b)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7. 給予同意的人士或組織可夾附一份附錄，以載述所同意的詳情或選舉廣告內容或修改詳情。
8. 填寫此同意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 2152 1521。
9.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同意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同意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有關政府部門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支持同意書會供公眾查閱。就此同意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機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d) **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請注意，候選人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此同意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第4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和處理。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同意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3月